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甄選名額

(一)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資源班 特教教師	1	產前病假及娩 假	114年11月3日起(或實際起聘日)至115年7月2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	1.備取若干名。 2.應協助個案管理、轉銜、鑑 定、巡輔紀錄及 協助特教評鑑等 相關特教業務。

(二)說明

- 1. 參加甄選請於報名表註明類別。
- 2. 各類別人員實際授課科別及節數,仍需配合學校實際需求調整。
- 3. 各類別均備取若干名。
-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請於 <u>114 年 10 月 16 日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止</u>,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s://spes. tc. edu. 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 tc. edu. tw)下載。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 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4.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 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之一: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入招考	2.修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	1.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4次以後	2.修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招考資格條件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報名日期:

第一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第二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第三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第四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第五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第六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一)本次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1. 第一次招考錄取未足額時,續辦第二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如第一次招考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第二次招考及第三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 2. 第一次招考、第二次招考錄取未足額時,續辦第三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如第二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三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餘類推。
- 3. 如第 6 次招考仍未足額錄取,第 7 次招考(含)以後報名與甄選日期,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sp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c.edu.tw/。

六、報名方式:

- (一) 需攜帶有關證件親自辦理,不得委託。
- (二)各種表單請於事前填妥,證件需有正本、影本各一份。現場不提供影印,資料未全者 逕予退件,逾時不候。

七、報名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336巷9號)。 聯絡電話:(04)23914533轉741

八、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男性教師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由權責機關出具之免徵或緩徵證明文件。
- (三)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脫帽半身照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 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六)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七)報名費:免收。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成績佔50%。
 - 1. 試教內容: 五年級國語(版本、單元自選)
 - 2. 試教時間為 8 分鐘(7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8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 3. 自備教具並編寫教案(一節課教案)1 式 4 份 (A4 直式橫書,試教後 1 份留存,3 份退還)
- (二)口試:成績佔50%。
 - 1. 需攜帶簡歷 1 式 4 份 (口試後 1 份留存, 3 份退還)
 - 2. 口試內容以教學專業知能、班級經營等應具備之能力為主要範圍。
 - 3. 口試時間約為 7 分鐘 (6 分按提醒鈴一次、7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十、甄選日期:

第一次	2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10月	21 日(星期二)下	午2時起			
第二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10月	22日(星期三)下	午2時起			
第三次	2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					
第四次	2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					
第五次	(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					
第六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					
起訖時間	下午13:50 前	13:50~14:00	14:0	14:00 起			
項目	輔導室報到	甄選準備	口試	試教			
備註	2.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 亂考場秩序,如有 3.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 4. 如遇天災或疫情等 考試時間另行通知	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名 分證以備查驗,未攜門 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 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 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何 ,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名 數得採口試、試教交易	带者不得參加甄選, 即取消應考資格。 並不准攜入考場。 亭止上班上課或影響 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並嚴守紀律不得擾 考試作業進行時,			

十一、甄選地點: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336巷9號)。

十二、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錄取

- 1.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2.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 1. 錄取名單於各次招考當日下午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成績同步發送至應考人電子信箱。
- 2. 應考人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 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 1. 該次招考放榜後次日上午 8-9 時前,本人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2.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複查隔日上午 10 時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公告。

十三、附則: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日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課務安排,並應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共同協助校務推動。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自始無條件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四、申訴專線: 04-23914533#760
-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 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 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 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 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 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 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 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 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 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 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 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 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 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 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 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 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 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 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 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 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 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 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 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 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 者,予以終止聘約。

-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12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 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 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 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 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 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 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 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教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第一次 □第四次	•	第二次 第五次			第三次 第六次			
報名編號:									
應考人 姓名		性 □女 別 □男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相)	岩黏貼	處
報考類別	□資源班特教教師 請黏貼最近三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相片		
學歷	學校名稱 大學 研究 所	科系(組)	別)	至至	起訖年月 年 年 年	日月月月上	人姓名	及報考	領別
聯絡電話		教自	师證字號		'	7,-			
電子郵件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服務單位/耳	職稱				起边	5時間		
經 歷	1.			自	年	月 日走	足至 年	月	日止
(欄位不 足得自行	2.			自	年	月 日走	足至 年	月	日止
增加)	3.			自	年)	月 日走	足至 年	月	日止
	4.			自	年	月 日走	巴至 年	月	日止
證 眷 查 情	證件 (依簡章報名資格檢附 □切結書(正本必交) □國民身分證 □退伍令/免役證件(男/ □同意書	證明文件,無者 □教自□# □ # □	師證 業證書 務證明		審核人	簽章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日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 三、請親自至臺中市太平區新 四、審查如有異議,應於報之	集,正本驗畢發 新平國民小學報	名,審查	資料	時間為該	欠招考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人	N 114 學年度
特教代理教師甄選□	第一次招考□第二次招考□第三次	招考□第四次
招考□第五次招考□	第六次招考,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	,本人同意無
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內至學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	續 者。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		· X · G
		江坳江岛
•	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	·
條、第7條、第	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3	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此 致		
+1 1 1 - 1 - 1	\ #3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	长小 學	
立	切結書人:	(簽名)
身	分證字號:	
诵	訊處:	
110	ui ui vie	
五	٠	
能	話: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查詢同意書

本人(,民國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原	應徴 <u>臺</u>	中市太平	·區新平
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村	交辦理查閱、	蒐集、	及處理之	本人有無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並同意	意法務部、警	政署、	衛福部人	及各級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年月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簽章) 報考類別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簽章) 複查項目 □□試 報考類別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得於所報考當次招考所示成績複查時間期限內,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向本委員

- 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 自行填妥。